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控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

具备比较规范、完整的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44,427.78 万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08%。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坚宜佳五金制品有限公

司、广东坚朗五金制品（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坚稳机电设备系统有限公司、广东特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进一步支持其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造成不良影响。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相关规定程序履行，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为了锁定成本，减少部分汇兑损益，降低财务费用，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决定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汇兑保值，以降低成本及经营风险。公司已为操作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可有效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

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业务的总规模为：预计总额度不超过 3,5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六、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

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七、关于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立军、高刚、赵正挺、许怀斌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